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顏為緒  
電話：02-2775-7649  
傳真：02-2775-7728  
電子信箱：whye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304603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委任本部能源局及委辦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』相關業務事項，並自103年7月14日生效。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送會員及所屬週知。

正本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替代能源協會、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〔含附件〕

部長 張家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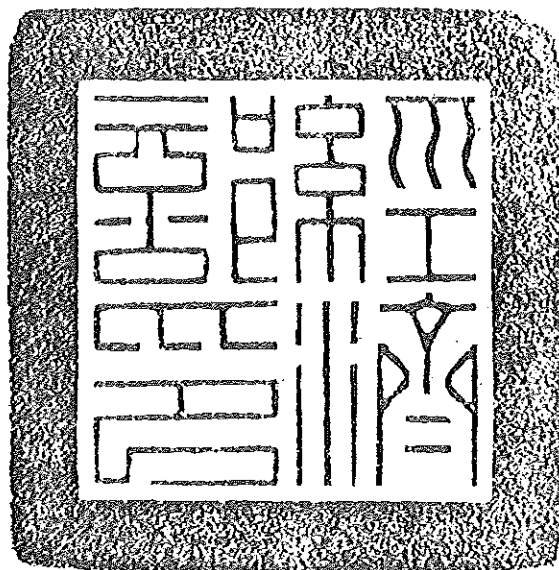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10304603110 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能源局及委辦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相關業務事項，並自 103 年 7 月 14 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
- 三、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及高雄市轄內，有關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不及 30 瓩免競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辦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
- 二、非屬前點委辦範圍之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。
- 三、本部 100 年 4 月 15 日經能字第 10004602170 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時起不再適用。

部長 張家祝